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2071破申35号之一

中山市泽恩科厨房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刘楚松、刘翠云：

本院审查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沙溪支行申请被申请人中山市泽恩科厨房冷冻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2071破申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沙溪支行对被申请人中山市泽恩科厨房冷冻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送 达 回 证

案 由	申请破产清算	案 号	(2025)粤 2071 破申 35 号
送达文书 名称和件数	民事裁定书		
受送达人	中山市泽恩科厨房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刘楚松、 刘翠云		
送达地址	https://pccz.court.gov.cn		
受送达人 签名或捺印	签名：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收	签名：	年	月 日
备 考	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 信息网进行了电子公告。		

填发人：陈春华

送达人：